



- CEPA 服貿協議首修訂
- 阿里回歸港股開創先河
- 香港引入原授專利制度

### 1. CEPA 服貿協議首修訂

香港與內地於 2019 年 11 月底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協議(簡稱《修訂協議》)，將於 2020 年 6 月生效。

#### 短評

首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協議簽訂於 2003 年，開啟了內地與香港經貿合作制度化的路徑。在隨後的十幾年，內地和香港特區政府每年都簽訂補充協議，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拓展兩地經貿合作的深度與廣度。早期的 CEPA 是綜合性的協議，一份文件同時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貿易投資便利化等三大範疇。中央政府在「十三五規劃」提出要加大內地對香港開放的力度，並推動 CEPA 升級；國家商務部將 CEPA 有關服務貿易的內容進行了系統化的整理和擴充，並將之升格成為獨立的子協議，2015 年 11 月與特區政簽署 CEPA 框架下的《服務貿易協定》，掀開了 CEPA 的改革序幕。在 2017 和 2018 年，兩地政府陸續簽訂《投資協議》、《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和《貨物貿易協議》，把 CEPA 提升至一份更全面的現代化自由貿易框架協定；升級後的 CEPA 以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及經濟技術合作四個支柱組成一個全面涵蓋兩地經貿關係的框架。

今年公佈的對服務貿易《修訂協議》，乃 CEPA 完成升級後的首次修訂。《修訂協議》梳理、匯總了內地近三年來深化服務貿易領域開放的實踐，並結合香港業界提出的訴求，就金融、法律、建築、電影電視、檢測認證等多個領域引入了更大力度的開放措施，旨在降低本港相關行業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亦為香港專業人士到內地就業提供更大的便利。例如，內地會進一步開放香港律師行以合夥聯營形式進入內地市場，撤除以往百分之三十的出資限制，有助於中小型律師行進入內地「分一杯羹」；而對於建築及相關工程業則會延續已到期的資格互認安排，並允許有關專業人士將執業的地域範圍從少數的近鄰省份擴展至內地全境。

旅遊和檢測是內地興未艾的現代服務業，也是香港業界近年努力爭取放寬的範疇，《修訂協議》就這兩個「熱門」行業提出加碼的開放措施。由香港入境的外國旅遊團進入「珠三角」地區和汕頭市停留 144 小時可獲免辦簽證的政策將進一步優化，包括增加適用的入境口岸及擴大停留區域等；這將有助香港旅遊業界開發更多針對外國旅客的「一站多程」旅遊產品，以吸引更多海外旅客赴港或經香港訪內地，對於近期遭受重創訪港旅遊業無疑是一個「利好」因素。

至於在檢測認證方面，香港檢測機構可與內地機構開展合作進行 CCC 產品(強制性認

證產品)的檢測工作，其範圍將從現時只限於在內地或香港生產的產品，擴展至在任何地區加工或生產的 CCC 產品。在內地消費市場迅速擴容和加速升級的背景下，中央開放香港的檢測機構透過參與境外進口產品的「CCC」檢測，除了為香港業界開啟商機外，亦可藉著其技術精良、信譽卓越以及與國際標準接軌等方面的優勢，為國家推動實現高品質發展和高品質生活而助力。

《修訂協議》在多個領域大幅提升了內地服務貿易的開放水平；這反映了內地在當前保護主義和單邊主義抬頭的環境下，依然按照既定的方針和自身發展的需要，穩步推動市場開放和自由貿易。更重要的是，中央透過定期和有針對性地更新和擴充 CEPA，集中回應香港業界的期望，讓 CEPA 與時俱進，維持其作為內地對外開放最高水平的先鋒地位。近期香港持續多月的社會動盪對中港關係帶來深遠的影響，國際和國內輿論界均傳出有關「香港對國家不再重要」的論調；《修訂協議》給予香港業界較其他外資更加優惠的待遇，在在體現了中央「初心不改」，致力維繫香港國際經貿中心和內地市場門戶的地位，也再次肯定香港將在今後國家對外開放過程中繼續擔任「排頭兵」的角色。

## 2. 阿里回歸港股開創先河

中國電商巨頭阿里巴巴於 11 月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成為首隻「SW」股，更是 9 年來在港集資規模最大的新股。

### 短評

阿里巴巴並非首次踏足香港股票市場。早在 2007 年，阿里曾分拆旗下 B2B (Business to Business) 業務在港上市；但受到 2008 年金融風暴影響，加上其 B2B 業務不受市場看好，最終在 2012 年退市。隨後阿里系的 C2C(Consumer to Consumer)與 B2C(Business to Consumer)業務迅猛發展，旗下的淘寶和天貓商城不斷壯大；阿里於 2014 年再次尋求將集團整體業務在港上市。可惜的是，阿里巴巴的合夥人制度有「同股不同權」的安排，讓持股比例不到 10%的馬雲和管理團隊保持對公司的控制權，與香港當時堅持「同股同權」的上市規則相抵觸；故阿里最終輾轉前往美國，以預託證券的方式(ADS)掛牌上市。2018 年，港交所改革上市規則，引入「同股不同權」制度，允許公司發行不同級別的股份，為阿里的回歸鋪平了道路。

睽違 5 年，阿里終於再次「登陸」港股，固然是當年的情意結使然，但在更大的程度上則是出於多方面的策略性考量。阿里巴巴此次發行 5.75 億新股，集資 1,000 多億港元；利用香港這一環球資金「百川交匯」的「超級水喉」，為集團未來的發展和應付電商市場日益白熱化的競爭募籌「糧草」。另一方面，目前內地投資者受困於資本管制，較難購買美國上市的股票；僅倘若日後阿里能夠步小米、美團等的後塵而被納入「滬港通」或「深港通」，將得以打通龐大的中港資金池。加上阿里巴巴在美國發行的 ADS 和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可按照 1：8 的比例互相置換，正好為全球投資者提供接近 24 小時的買賣機會，有利於提升股份流通和公司的估值。

此外，中國與美國陷入曠日持久的政經角力，貿易戰和科技戰愈演愈烈，外界擔心下一步美國會對華發動金融戰。早前就有美國的跨黨派議員提出議案，要求在美上市華企提供完整審計資料，並提出懲罰不符合規定企業退市 3 年；這類「劍指」中國的針

對性規管甚至「發難」，除了會令在美上市的中資企業行政手續和成本大增之外，更帶來不可低估的政治風險。阿里來港作第二上市，在某種意義上是為「山雨欲來」的中美金融戰作好對沖準備；特別是借助美股與港股之間的互換性達致「雙保險」，構建在全球資本市場上的緩衝機制。

對於香港來說，阿里回歸也具有非凡反響的意義。雖然當前香港陷入半世紀以來最嚴重的社會動盪時刻，但仍然能夠在一個多星期內為阿里集資超過 1,000 億港元，發行新股和上市交易的過程均一如既往地順利流暢，成功地向外界傳遞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高效、成熟，不會被短期事件所動搖的正面信息。其次，阿里巴巴這種市值龐大的「巨無霸」來港上市，不僅有助於港交所保住在全球新股集資額中的前列位置，對刺激港股成交額的上升亦有正面作用。

更重要的是，阿里作為香港首隻以「SW」為標號的股票，具有二次上市和「同股不同權」的雙重身份；其強勢回歸可謂開創先河，更可能會帶動海外市場的中國概念股掀起來港上市潮。除阿里外，不少優秀的中國企業因為過往美國資本市場的准入條件相對寬鬆而選擇跨洋上市，包括百度、愛奇藝和 58 同城等；截至 9 月底，在美國三大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概念股共有 227 家，總市值達到 1.55 萬億元。但由於中概股主營的業務往往「根留」內地，美國投資者對其熟悉程度不高，導致估值普遍相對較低；加上受中美關係的影響，這些早年「浪跡天涯」的中資公司亦紛紛研究透過二次上市來分散風險。阿里在香港股市的成功實踐，正好為他們特別是當中的科技企業帶來良好的示範效應。

阿里(Alibaba)來港上市後，原本已經匯集了騰訊(Tencent)、美團(Meituan)、小米等內地科網龍頭企業的香港股市更是如虎添翼；近期「ATM」成為市場熱話，風頭之健堪比美國的「FAMGA」(臉書 Facebook、蘋果 Apple、微軟 Microsoft、谷歌 Google，及亞馬遜 Amazon)。港股中的新經濟板塊漸成規模，將會發揮更加強大的盆聚效應，有助於奠定本港做為新經濟企業集資中心的地位；這對香港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和打造國際創科中心，均有莫大的裨益。

### 3. 香港引入原授專利制度

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改革現行的專利制度，引入「原授專利」和「實質審查」機制，新服務將於 2019 年 12 月中正式受理。

#### 短評

在香港現行的專利制度下，知識產權署可以批出兩種專利，即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短期專利的有效期最長僅為 8 年，主要用於保護只具有短期商業價值的發明；標準專利有效期最長可達 20 年，對專利的保護力度較大。其中，標準專利是採用「再註冊」的方式批出，一項發明必須先在三個「指定專利當局」，即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歐洲專利局或者英國的聯合王國專利局的其中之一提出專利申請，才能在香港註冊；短期專利的申請人則可直接在香港提交申請，無須先向任何指定專利當局申請專利，申請程序較為簡單，耗時亦較短。儘管這兩種專利的年期、申請程序有所不同，但香港專利註冊處的職能都只是局限於「表面上」的「形式性核實」(Formal Examination)，主要是查驗、核對申請人提交的文件及資料，並無進行深入的「實質審查」(Substantive

Examination)。

為確保本港專利制度能與時並進，政府自 2011 年就開始就專利制度改革開展檢討工作；「十年磨一劍」，醞釀多時的新專利制度終於在今年落地。是次改革的最大突破是引入「原授專利」制度(Original Grant Patent System)，使得標準專利申請人除了可以循原先的「再註冊」途徑外，還可選擇直接在香港申請專利。在「原授專利」制度下，香港專利註冊處擁有實質審查權力，會評估有關發明是否具新穎性、創造性及能否作工業應用等，還須檢索資料庫及查核後再決定是否批核申請。相應地，短期專利也引入了實質審查的選項，容讓專利擁有人或合法使用者可視乎需要向註冊處提出審查要求；此項新安排有助於在保留現時短期專利制度具成本效益之優點的同時，引入增強其公信力的元素。

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可為業界帶來更多選擇和便利，特別是對於以香港作為其發明的目標市場而尋求專利保護的中小型企業、本地初創公司和個人來說，可以免卻以往迂迴曲折的申請程序，直接在香港提交申請，由此可縮減註冊專利的時間和行政成本；這無疑有利於提高企業和個人的創新積極性，長遠對本港的創新科技發展有正面作用。香港專利註冊處估計，在以往的「再註冊」制度下，先在外申請後再回港註冊專利，所需時間的中位數將近 4 年，日後若循原授專利途徑申請，估計可於 3 年內在港完成專利申請及取得專利申請優先期。此外，在本地申請專利連同實質審查的總收費最低約 4,400 元，較內地約 4,900 元、新加坡約 1.3 萬元及歐洲約 3.8 萬元的行政費用亦具有成本優勢。從另一個角度看，在本地進行專利申請可能還有一定的「主場優勢」，審核人員對「在地發明」的認知度較高，與申請人的溝通互動亦更為直接便捷，使得申請程序更為順暢。此外，新專利制度實施後，將會衍生對專利律師和代理以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需求，為香港的專業服務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事實上，隨著知識產權貿易活動日趨國際化，香港憑藉完善的法律和知識產權保障制度，以及能夠提供知識產權配對、財務融資、管理支援等多元化服務的優勢，在亞太區內發揮著知識產權貿易樞紐的重要作用。不少國際授權商和授權代理商選擇香港作為基地，以拓展中國內地乃至亞洲的授權業務；改革後的專利制度會強化香港作為國際性知識產權管理和貿易中心的地位。參考知識產權署的數據，2018 年在香港申請標準專利的宗數為 15,986，其中 98% 由非港人申請，從另一個側面反映香港於環球知識產權營商活動中的活躍角色和重要作用，亦預示了香港在吸引海外企業前來進行「原授專利」申請上將會大有可為。

另一方面，近年粵港澳大灣區的科技創新產出持續增加；根據《粵港澳大灣區協同創新發展報告(2018)》，在 2014 年到 2018 年間，大灣區發明專利總量由 103,610 件增加至 330,832 件，已超紐約灣區、舊金山灣區和東京灣區。年初公佈的《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亦明確指出，要「充分發揮香港在知識產權保護及相關專業服務等方面具有的優勢，支持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日後特區政府若能與內地的主管當局加強協作，促進專利申請與保護的互連、互通、互認，將會為本港專利事務的發展開啟更加廣闊的市場腹地。

---

以上資料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秘書處編寫，內容僅供內部參考；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政策研究部。電話：2542 8611；傳真：3421 1092；電郵：[research@cma.org.hk](mailto:research@cma.org.hk)